

老农起诉儿子讨要“带孙费”的前前后后



程路年并不后悔起诉大儿子要“带孙费”。

文、图/许建平

江西抚州乐安县农民程路年和王雪凤夫妇15年含辛茹苦抚养孙儿孙女，却未能得到大儿子大儿媳的知恩图报，相反他们却与二老反目为仇，不履行赡养扶助的义务。两位老人便要求支付15年的“带孙费”。在村干部调解、公安民警做工作、电视台曝光等渠道依然不奏效后，两位老人将大儿子大儿媳告上法庭，要求他们支付“带孙费”总计8万元。

2011年11月，乐安县人民法院判决老人的大儿子大儿媳应履行支付带孙费义务。但在判决前，王雪凤却不幸患恶性肿瘤离世。而判决生效后这四年多，他们的父子关系又是怎样的呢？

抚养15年，儿子儿媳不给一分钱抚养费

江西抚州市村民程路年，生于1948年。上世纪70年代初，程路年与小他两岁的本地女子王雪凤喜结伉俪，夫妇俩共生育两儿两女，其中长子名叫程大林，次子程小林。

程氏兄弟本也非常友爱，相继成年后，矛盾就来了。

原来，程路年夫妇早年收养了一个出生不到周岁的女婴，取名红梅。红梅长大成人后，夫妇俩决定将红梅许配与程小林为妻。

出于报答养父养母之恩，红梅也认可这门亲事。

谁知，程大林也暗恋着这个养妹。于是，程大林认为父母偏心，要不然会先照顾他这个大儿子。同时，他也恨起了程小林。他认为弟弟配不上红梅。

1993年，程大林和本地女子刘香结婚。父母在给他操办好婚事后，还分给程大林夫妇一套有厨房的婚房。1994年，程大林夫妇生下大儿子欣欣。

1995年3月的一天，刘香吃罢午饭，碗筷一扔，便抱着孩子要去邻居家看打麻将，婆婆只好自己来收拾饭桌，不由得说了儿媳几句。程大林知道后，当着母亲的面，把家里的桌椅板凳砸坏，给母亲一个下马威，那意思仿佛在说，你以后要对我媳妇好点。

正在地里干活的程路年闻讯回家，抡起木棍狠狠打了儿子一顿。

见父亲这样不留情面，程大林夫妇次日一大早没留下一

句话，便将未满一周岁的儿子欣欣丢在二位老人的厅堂里不辞而别。老两口发现孙子后立即去寻找小两口，但未找到。

没法子，老两口只好轮流带着不足周岁的孙子欣欣，哄他玩，给他喂奶，换尿片。一个星期下来，就因缺睡少困，程路年与妻子消瘦了许多，受罪不少。

而大儿子大儿媳这一去便是四年。四年中他们未回过家，也没寄过一分钱回来。中间只有1995年10月，程路年收到一封从福建晋江寄过来的信，拆开信，信尾署名“仇家程大林”。信中说：“也许我和你们的缘分已尽，根本就没有什么父子之情存在，也许我会回来找你们断掉一切关系，从此一刀两断，绝无牵挂。”

看罢信，程路年也很恼火。

1999年，刘香回来生下女儿芳芳。在芳芳刚满周岁时，程大林、刘香又将女儿带到父母住处，要两位老人给自己带孩子。当程路年夫妇要求程大林和刘香给付两个孩子的抚养费时，程大林夫妇以没钱为由进行了推脱，并再次外出打工。

为了孙子孙女的健康和学习，虽然程大林夫妇长年不回家，也未支付过任何抚养费，两位老人还是尽心抚养教育两个孩子。农闲时，程路年即使是大雪纷飞的天气，也要到县城穿街走巷卖薯粉丝，王雪凤则在家中养起老母猪，这样才没使一家人断粮。

光阴荏苒，15年过去了。一直到2010年2月，程大林夫妇回村盖楼房，才将子女接回去自

己抚养。

程路年说，程大林夫妇之所以这样“啃老”，是误认为父母偏心，只宠爱程小林夫妇与他们的儿女。

“断绝父子关系”

提及次子程小林，程路年更是伤心。

原来，程小林与红梅在1995年底就离婚了。虽然红梅再婚后，仍将程路年夫妇当作亲生父母看待孝敬，但2000年再婚的程小林却在2006年因患晚期恶性淋巴肿瘤离世。二儿媳一个弱女子要抚养5岁大的女儿和2岁大的儿子。面对这样的现状，悲痛欲绝的程路年夫妇又岂能坐视不管？程路年说，这就是他们两位老人的偏心眼。然而，程大林夫妇却不能理解。

多种因素的汇集，让程路年夫妇想要程大林夫妇给付带孙费或赡养费，虽然村委会干部、派出所民警三番五次上门调解，但依然没有效果。

2010年12月，程路年夫妇无奈之下，一纸诉状将程大林夫妇告上法院，要求法院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“带孙费”80640.32元。

接到法院传票的程大林夫妇难以相信父母竟然会去法院告自己。

2010年12月30日，程大林夫妇搬出父母家。在村委会、派出所见证下，父子签下一份类似于“断绝父子关系”的协议。协议上注明：“程路年所有的财产含（宅基地）归自己所有，与程大林没有任何关系，程路年自愿放弃赡养的权利，其生养、死葬均与程大林儿子无关；如果今后程路年要求程大林赡养，程大林有权继承其财产。赡养费用应从2010年开始，计人民币1400元的标准开始，以后按每年生活水平的提高增加计算”等条款。

于是，程路年撤诉。

但父母与大儿子和大儿媳从此基本无往来。

2011年下半年，王雪凤住院十多天后回家洗澡时，发现当初程大林所住房内的洗澡间被程大林用铁锁锁了起来。

程路年和程大林再次发生争执，程大林往屋外甩出一盏矿灯，差点砸中父亲的脸。

就在这时，本就有心脏病的王雪凤查出患有胰腺癌晚期。医生交代，病人危在旦夕。

程路年得知后，犹如晴天起霹雳。住院及医药费一下就花了3万多元，都是两个女儿和众亲友凑的。在医院服侍的农村居民年度消费支出等有关

也是两个女儿。

而程大林夫妇既没到医院看望过，也没有给母亲交点医药费。他们埋头在自家小洋房办起了一个小小服装加工厂，忙着赚钱。

程路年的三女儿程淑花见哥嫂这样，打电话到江西省电视台报料。而当着电视台记者的面，程大林夫妻二人抡起板凳、扫把要揍程淑花。见状，程路年气得狠狠地打了儿子程大林一巴掌。

程大林当场表示，不会与父母和好。

不久，电视台播出这一采访内容。在众多指责声中，刘香干脆将服装加工厂关门，然后一个人去了浙江打工。

从小被爷爷奶奶带大的欣欣见父母不去看望奶奶，便自己去看望病重的奶奶。本来还在当地乡中学读初二的他，见母亲跑出去打工，只交给自己几百元生活费，他也无心读书，在2011年9月辍学，与班上另一个男生也跑到外地去打工。

法院判决支付“带孙费”

2011年10月，程路年夫妇将程大林和刘香再次告上县法院，要求支付15年来抚养孙儿孙女的抚养费，共计80000元。

2011年10月20日，此案开庭，程大林夫妇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10月25日，王雪凤弥留之际，程大林才过来探望老母亲，并乞求原谅。程路年记得，王雪凤当初并没有原谅，而是叮嘱丈夫：无论如何都要将小儿子的两个孩子抚养成人。

在料理王雪凤的丧事时，刘香也没回来。程大林在村委会干部的劝说下，才掏出4000元钱将母亲安葬。

一个月后，程大林也去了浙江打工，其还在读小学的女儿芳芳则寄养在当地别人家里。

程路年卖掉家里的老母猪，带着小儿子的两个孩子住在自家屋，时不时默默垂泪。

2011年11月11日，乐安县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。法院认为，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，对子女抚养教育是其法定义务。作为祖父母没有抚养义务，其帮助儿子儿媳抚养子女形成了无因管理之债。

因此，儿子儿媳作为孩子的法定监护人，应当对爷爷奶奶抚养教育孙儿孙女而支出的必要费用进行补偿。根据这些年来江西省统计部门公布的农村居民年度消费支出等有关

数据，判决程大林、刘香支付程路年与妻子15年来抚养孙子女的抚养费，共计人民币34590元。

程路年拿着判决书，想起两个月前逝去的老伴，不禁眼泪直流。

“带孙费”一直没有兑现

程路年的官司虽然赢了，但他与程大林的父子关系却愈来愈紧张。

2016年5月10日，程路年在电话里告诉笔者，过年时，程大林打工回到家，见了父亲的面也不打句招呼，形同路人。

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程路年原本宽限程大林夫妇一两年时间，可是过去了4年，这3万多元“带孙费”却一直没有兑现。

这几年中，程路年来往各部门奔波上访。虽然各部门工作人员竭力做工作，可程大林根本没动静。

2015年，程路年无奈之下，再次请人写协议，与程大林再次断绝了父子关系。与长子恰恰相反的是，长孙欣欣却对老人非常孝顺，虽然一直在外面打工，已是二十多岁的他隔三岔五就会打个电话向爷爷问好，安慰爷爷。这让程路年倍感欣慰，毕竟那15年没白带这个长孙。

程路年告诉笔者，他曾好几次想再次把大儿子告上法庭，但一想到长孙欣欣对自己如此孝顺，就打消了这个念头。

而对程路年状告大儿子诉求“带孙费”这一行为，村里人至今仍各有说法。

有村民认为，长辈带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，程路年为了这区区3万来块钱带孙费，让亲情关系紧张，造成现在父子关系断绝，维权成本太高，不划算，毕竟亲情无价，打断了骨头还连着筋。

也有村民认为，从法律角度来讲，老人对孙辈没有直接抚养义务，老人付出了劳动，理应得到报酬。子女让父母充当“免费保姆”，实际上是在“啃老”，是一种变相的剥削。

（文中人物均系化名。本文拒绝上网、转载）

编后：

读者朋友们，您对程路年的行为如何看呢？欢迎您在今日女报微信、头条号、微博留言，或致电0731-82333611发表您的看法。